

2024年莒南县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申报条件	扶持标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且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以及国有企业、公办医疗机构举办或运营的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1)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且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2) 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3)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许可）； (4) 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5) 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6) 获得上一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对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0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的差异化补助。对老年人入住时间不满1个月的不予补助。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此项目与老年助餐服务运营奖补项目不重复享受。	(1)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 (2) 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DB37/T 2722—2023）、《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 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3) 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4) 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 (5)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6) 服务老年人满意率达90%以上。	对符合条件，经评估达到1星级、2星级、3星级的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每年每处不高于0.5万元、0.7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对符合条件，经评估达到1星级、2星级、3星级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按照每年每处不高于1万元、1.2万元、1.5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申报条件	扶持标准
孝善食堂补助项目	对向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的孝善食堂、开设老年助餐点的餐饮企业以及配餐送餐企业等，综合考虑设施规模、就餐送餐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优惠价格等因素，给予运营奖补。此项目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不重复享受。	(1)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2) 申请运营奖补的孝善食堂，须正常运营满一年，每周提供助餐服务5天及以上； (3) 食堂经营主体或配餐单位基本信息录入民政部门要求的相关系统，并及时更新； (4) 食堂经营主体或配餐单位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无负面舆情，无不良社会记录； (5) 在就餐区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以及服务方式和范围、服务对象、开放时间、食品价格、老年人优惠项目等； (6) 服务老年人满意率达90%以上。	对正式运营满一年，日均（运营日）服务老年人30-60人次、61-100人次、101人次以上，且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的孝善食堂，分别按照每年每处不高于1万元、1.5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家庭养老床位奖补项目	本县行政区域内，取得法人资质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建有家庭养老床位20张及以上，达到《家庭养老床位设置与服务要求》（DB37/T 4581—2023），签约服务时长达到1年以上的专业养老机构。	(1) 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养老机构应在民政部门备案（许可），近一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 (2) 建有家庭养老床位20张以上，符合《家庭养老床位设置与服务要求》（DB37/T 4581—2023）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且全部正常运行； (3) 签约服务时长达1年及以上； (4) 等级评定达3星级及以上； (5) 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6) 服务老年人满意率达90%以上； (7)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服务合同、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等； (8) 签约服务老年人此前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或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对服务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床位，自设立次月起每张每月分别按照不高于40元、60元补助。补助对象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养老机构。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申报条件	扶持标准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一次性补助项目	2024年1月1日起，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面向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达到《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设置和服务指引（试行）》（鲁民函〔2024〕19号）要求、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由养老床位改建，且已享受过一次性的建设补助的不予补助。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予补助。	（1）符合《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设置和服务指引（试行）》要求，每个照护专区可设置1个或多个照料单元，照护专区的床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25平方米； （2）每个照护专区至少配置1名社会工作者和1名经过专业培训、拥有照护计划制定能力的专业人员。服务人员上岗前应参加认知障碍照护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护理人员与入住对象的配比不低于1：3，24小时均应有护理人员照护； （3）无安全隐患，无负面舆情，无不良社会记录；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对新、扩建项目，每张床位按照不高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项目，每张床位按照不高于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2024年1月1日起，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并办理金融机构贷款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1）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10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5年以上； （2）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DB37/T3587-2023）等标准规范； （3）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4）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5）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无安全隐患，无负面舆情，无不良社会记录；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6）在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护理型养老机构，根据其从金融机构的实际贷款额，按不高于当年基准贷款利率的60%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按照基准贷款利率与市场报价利率LPR就低原则），单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申请贴息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要在项目贷款到期后，及时上报贴息期限内利息支付凭证。若发现项目贷款到位后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申请主体提前还贷或贷款项目中止等问题，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贴息资金。

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申报条件	扶持标准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申请一次性入职奖补资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与养老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满1年； （2）持有国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3）全日制院校毕业3年内； （4）养老机构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分别按照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 入职奖补申请人与养老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入职满一年、两年、三年分别按照奖补标准的40%、30%、30%比例发放。入职奖补资金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机构的，未发放部分不再予以发放；从原申请所在养老机构辞职、继续到其他养老机构工作且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重复申领已补助部分，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已按照鲁民〔2021〕21号文件申领补助的，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奖补项目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1）所在养老机构经当地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许可）； （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证书编码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网站可查询），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 （3）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2年以上。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已按照鲁民〔2021〕21号文件、临民〔2021〕29号文件或本文件申领过职业技能等级奖补的，符合更高一级奖补条件的，可补齐相应差额。同一等级的奖补只能申请一次。